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面對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全球生產和物流秩序被擾亂，世界經濟遭遇衝擊。在更趨嚴峻和不確定的內外部形勢下，中信股份直面挑戰，堅定落實「十四五」戰略部署，圍繞「改革」「速度」「質量」三大主題，發揮綜合經營優勢，推動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一年，中信股份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702億元，同比增幅達24%，創歷史新高。綜合金融服務板塊仍是最大的盈利來源，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同比增長12%和20%；實業板塊也搶抓機遇、提質增效，淨利潤增速達40%，利潤貢獻佔比從去年的32%提升至36%，先進材料板塊表現最為亮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二零二一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606元，同比增派約24.2%。

業務回顧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進一步健康發展，堅定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中信銀行資產規模穩步提升，經營效益平穩增長，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實現雙升，同比分別上升

4.7%及13.6%。信貸投放持續向普惠金融、民營企業、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信貸等重點領域傾斜。加快輕資本轉型，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長24%。資產質量持續向好，不良貸款率下降0.25個百分點至1.39%，撥備覆蓋率上升8.39個百分點至180.07%。證券業務方面，中信證券是中國內地唯一資產過萬億的證券公司，淨利潤同比增長55%，創歷史新高。中信信託落實監管要求，壓降通道業務，積極拓展業務新模式，家族信託、標品信託、資產證券化信託等創新業務規模達人民幣3,014億元。中信保誠推動保費收入和新業務價值雙增長，淨利潤同比增長16%，風險管理能力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先進智造板塊繼續推進智能驅動，抓實生產，利潤同比上升40%。中信戴卡抓住市場復蘇機遇，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適應客戶新需求，淨利潤同比上升40%。中信戴卡秦皇島鋁車輪廠入選「燈塔工廠」，成為全球汽車輪轂行業首家獲評企業。中信重工聚焦大市場、大客戶，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

先進材料板塊積極踐行國家資源安全戰略，牢牢把握大宗商品市場機遇，實現靚麗成績，淨利潤同比上升89%，收入貢獻佔比居中信股份五大板塊之首。中信澳礦受益於鐵礦石價格繼續上漲，產銷量上升以及持續的降本增效，實現淨利潤9.5億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121%。中信泰富特鋼不斷強化運營管理、優化產品結構，銷量再創新高，淨利潤增長32%。中信金屬經營業績創歷史最好水平，收入首次突破千億人民幣。中信資源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扭虧為盈。

新消費板塊繼續順應行業趨勢，加強數字賦能，深耕消費市場，板塊全年利潤增長80%。大昌行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在汽車市場復蘇背景下，錄得利潤大幅增長。旗下奧利佳積極助力特區抗疫工作，成為復星醫藥和BioNTech新冠疫苗港澳地區獨家物流合作夥伴，積極支持科興疫苗在港配送。中信出版勇於突破行業困局，財經社科類圖書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第一，少兒業務快速增長並進入同業前三。中信國際電訊深化海外市場布局，成為日本最大移動通信運營商的獨家國際短信服務供應商，旗下澳門電訊成為澳門首家實現5G信號室內外全覆蓋的運營商。

新型城鎮化板塊積極聚焦區域發展，助力城市建設，年內利潤下降17%，主要受地產行業調控政策收緊影響，導致地產開發業務業績下降。工程承包業務一方面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按期交付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項目，全力保障北京冬奧會；另一方面穩步增加新簽合同，成功簽約伊拉克海伊拉特重油發電廠、黃河戰略濟南國際生態港等多個重大項目。中信泰富地產內地和香港的地產出租業務實現穩定收入。

整合　協同　拓展

中信股份在二零二一年發展過程中以整合提升競爭實力，以協同構建融合生態，以拓展增強發展動能，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在「十四五」目標框架內，公司的戰略體系不斷優化並有效落地。金控平台搭建進展順利，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正式獲頒金融控股公司許可證並註冊成立，這是國家金融體制改革的大事，也是中信歷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公司繼續推進「瘦身健體」和「壓降層級」專項工作。業務整合加快推進，完成多家子公司的運營合併或託管，主動壓降子公司數量，內部管理效率顯著提升，抓住時機推動低效資產退出，持續推動瘦身健體。同時，我們也穩步化解重大風險，包括深化不良貸款處置，重點加強風險防範等多項工作，全面風險合規體系建設作用初顯，為公司穩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業務協同工作也縱深推進、質效雙提。融融協同持續擴大規模，金融子公司聯合融資人民幣1.56萬億元，帶動中信銀行對公存款入賬金額人民幣7,540億元，中信銀行資產託管新增人民幣2,267億元，零售業務交叉銷售產品規模人民幣876億元。中信財務聯手中信銀行在市場公允原則下為實業子公司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發揮產融協同優勢，公司槓桿率降至近年來最優水平。「中信協同+」系統按期上線，擁有用戶達1.39億，為中信銀行、中信證券等機構導流用戶超1,246萬，交叉銷售超62.77萬單。

我們始終將科技創新和數字化發展擺在突出位置，為業務拓展提供創新驅動。二零二一年，整體科技研發投入港幣164.29億元，同比增加32.5%。各子公司在各自領域硬核創新，為「卡脖子」技術攻關做出積極貢獻。中信銀行推動向科技敏捷組織轉型，並在銀行區塊鏈技術領域內保持領先優勢。中信重工為神舟十二號與十三號飛船、長征五號B遙二運載火箭成功研製關鍵重大部件，連續十三次為「神舟」系列飛船保駕護航。中信泰富特鋼積極參與高鐵轉向架軸承國產化項目，軸承鋼產品已通過測試，有望打破高鐵轉向架軸承完全依賴進口的局面。

謀好可持續發展之路

實現「雙碳」目標，謀好可持續發展路徑。我們為此制定了「兩增一減」低碳發展戰略，要求金融為產業低碳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實業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存量的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積極推進低碳轉型，同時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項目投資。

中信戴卡以成都凱斯曼工廠為試點，實現單位碳排放減少62%，達到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水平，大力推進低碳技術全流程應用，在全球工廠共同推進綠色發展。中信泰富能源抓好煤炭清潔高效利用，並逐步擴大光伏、風能等業務布局。中信泰富特鋼的碳排放強度低於中國鋼鐵行業平均水平30%。

近期，我們編制發布了碳達峰碳中和行動白皮書，堅持讓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公司發展之路。長遠而言，推動綠色低碳業務將成為公司的新增長點。

二零二一年，我們勇奪「十四五」開門紅，為全面實現「十百千萬」奮鬥目標贏得了必勝信心，奠定了堅實基礎。二零二二年是實現「十四五」目標的承上啓下之年，我們將穩字當頭、穩中求進，踔厲奮發、篤行不怠，繼續發揮中信綜合經營優勢，深耕五大板塊，強化發展韌性，加快整合拓展，優化業務布局，行高質量發展之路，為股東帶來更可持續、值得期待的回報。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71,808**	336,985
利息支出		**(189,835)**	(164,967)
淨利息收入	*4(a)*	**181,973**	172,0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949**	44,8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29)**	(5,6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49,720**	39,178
銷售收入	*4(c)*	**452,163**	323,808
其他收入	*4(d)*	**25,080**	17,945
		477,243	341,753
收入總計		**708,936**	552,949
銷售成本		**(397,524)**	(276,305)
其他淨收入		**7,747**	6,363
信用減值損失		**(103,094)**	(96,927)
資產減值損失		**(1,704)**	(3,649)
其他經營費用		**(103,320)**	(88,64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66)**	(67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12,787**	10,53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4,776**	3,960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128,538**	107,602
財務收入		**2,036**	1,266
財務支出		**(9,433)**	(11,150)
財務費用淨額	*5*	**(7,397)**	(9,884)
稅前利潤	*6*	**121,141**	97,718
所得稅費用	*7*	**(20,863)**	(16,790)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歸屬於:			
一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0,222**	56,628
一非控制性權益		**30,056**	24,300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2.41**	1.9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100,278**	80,92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883**	(5,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39**	943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869**	(61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237**	44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29,142**	59,738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245**	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44**	(4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3,859**	54,68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4,137**	135,61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92,842**	94,249
－非控制性權益	**41,295**	41,36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34,137**	135,61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20,235**	755,386
拆出資金		**173,754**	198,513
衍生金融資產		**27,958**	47,804
應收款項		**172,837**	169,723
合同資產		**13,407**	13,619
存貨		**113,403**	80,3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227**	143,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809,296**	5,206,155
金融資產投資	*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5,823**	1,15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7,206**	528,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93,188**	860,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645**	8,0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54,181**	131,0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0,599**	50,287
固定資產		**177,306**	167,840
投資性房地產		**40,006**	38,455
使用權資產		**38,503**	37,915
無形資產		**18,404**	15,877
商譽		**21,590**	21,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19**	74,164
其他資產		**42,334**	36,451
總資產		**10,685,521**	9,740,82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479**	266,6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22,328**	1,370,439
拆入資金		**107,799**	74,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85**	12,423
衍生金融負債		**30,043**	49,808
應付款項		**184,939**	160,943
合同負債		**33,488**	28,0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2,452**	94,774
吸收存款	*12*	**5,852,701**	5,427,694
應付職工薪酬		**38,548**	36,176
應交所得稅		**16,184**	13,448
借款	*13*	**145,362**	163,604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250,325**	973,858
租賃負債		**20,762**	18,267
預計負債		**24,903**	15,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80**	11,444
其他負債		**18,453**	15,125
總負債		**9,519,931**	8,732,186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369,697**	292,56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51,407**	674,276
非控制性權益		**414,183**	334,366
股東權益合計		**1,165,590**	1,008,64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0,685,521**	9,740,828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20年12月31日：58.13%)。

2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b)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及環保等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56,760**	**47,694**	**282,422**	**65,564**	**56,366**	**130**	**–**	**708,936**
分部間收入	**635**	**137**	**356**	**120**	**848**	**101**	**(2,197)**	**–**
報告分部收入	**257,395**	**47,831**	**282,778**	**65,684**	**57,214**	**231**	**(2,197)**	**708,936**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82,527**	**–**	**–**	**–**	**–**	**101**	**(655)**	**181,97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49,747**	**–**	**–**	**–**	**–**	**5**	**(32)**	**49,720**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46,929**	**279,775**	**50,937**	**8,185**	**–**	**(476)**	**385,350**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727**	**–**	**–**	**34,091**	**–**	**(229)**	**34,589**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175**	**3,003**	**14,747**	**14,938**	**102**	**(741)**	**32,224**
–其他收入*(附註4(d))*	**25,121**	**–**	**–**	**–**	**–**	**23**	**(64)**	**25,08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7,543**	**29**	**857**	**179**	**4,656**	**(477)**	**–**	**12,787**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2,108**	**24**	**1,138**	**43**	**1,408**	**55**	**–**	**4,776**
財務收入*(附註5)*	**–**	**114**	**439**	**73**	**1,737**	**525**	**(852)**	**2,036**
財務支出*(附註5)*	**–**	**(346)**	**(1,827)**	**(529)**	**(1,473)**	**(6,627)**	**1,369**	**(9,433)**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7,997)**	**(1,396)**	**(7,643)**	**(2,418)**	**(1,580)**	**(186)**	**–**	**(21,220)**
信用減值損失	**(100,984)**	**(132)**	**(103)**	**(18)**	**(2,339)**	**482**	**–**	**(103,094)**
資產減值損失	**(123)**	**(163)**	**(448)**	**(117)**	**(562)**	**(291)**	**–**	**(1,704)**
稅前利潤／(損失)	**89,302**	**1,528**	**24,967**	**3,059**	**10,548**	**(7,734)**	**(529)**	**121,141**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1,109)**	**(154)**	**(3,830)**	**(693)**	**(2,268)**	**(2,792)**	**(17)**	**(20,863)**
本年淨利潤／(損失)	**78,193**	**1,374**	**21,137**	**2,366**	**8,280**	**(10,526)**	**(546)**	**100,27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075**	**632**	**19,162**	**1,610**	**7,810**	**(10,521)**	**(546)**	**70,222**
–非控制性權益	**26,118**	**742**	**1,975**	**756**	**470**	**(5)**	**–**	**30,056**

	於2021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050,873**	**66,837**	**272,756**	**72,055**	**349,907**	**141,799**	**(268,706)**	**10,685,521**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9,880**	**944**	**25,297**	**9,532**	**55,795**	**2,733**	**–**	**154,18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7,135**	**692**	**8,171**	**1,973**	**30,811**	**1,817**	**–**	**60,599**
分部負債	**9,154,415**	**45,128**	**261,138**	**34,047**	**168,199**	**231,000**	**(373,996)**	**9,519,931**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4,865**	**15,823**	**58,887**	**5,966**	**46,938**	**90,837**	**(78,411)**	**144,90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167,869**	**–**	**489**	**3,500**	**372**	**104,713**	**(32,237)**	**1,244,706**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229,103	13,759	195,754	70,056	44,224	53	–	552,949
分部間收入	(14)	222	345	91	1,246	163	(2,053)	–
報告分部收入	229,089	13,981	196,099	70,147	45,470	216	(2,053)	552,949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171,965	–	–	–	–	114	(61)	172,01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9,201	–	–	–	–	1	(24)	39,178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13,364	192,735	55,896	7,531	–	(562)	268,964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520	–	–	25,233	–	(769)	24,984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97	3,364	14,251	12,706	14	(572)	29,860
–其他收入*(附註4(d))*	17,923	–	–	–	–	87	(65)	17,94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233	307	1,466	121	4,424	(18)	–	10,53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234	(1)	(265)	87	2,837	68	–	3,960
財務收入*(附註5)*	–	157	249	89	1,021	853	(1,103)	1,266
財務支出*(附註5)*	–	(300)	(2,067)	(1,053)	(1,372)	(7,797)	1,439	(11,150)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7,193)	(583)	(6,615)	(3,860)	(1,448)	(73)	–	(19,772)
信用減值損失	(94,167)	(103)	16	(277)	(1,812)	(584)	–	(96,927)
資產減值損失	(575)	(136)	(1,073)	(313)	(1,552)	–	–	(3,649)
稅前利潤╱(損失)	76,087	588	14,421	1,770	11,711	(6,880)	21	97,718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0,650)	35	(2,958)	(492)	(1,791)	(920)	(14)	(16,790)
本年淨利潤╱(損失)	65,437	623	11,463	1,278	9,920	(7,800)	7	80,92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3,516	453	10,149	894	9,409	(7,800)	7	56,628
–非控制性權益	21,921	170	1,314	384	511	–	–	24,300

	於2020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113,747	58,719	239,155	76,157	309,736	161,818	(218,504)	9,740,82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7,156	1,050	22,361	10,151	48,360	1,962	–	131,0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878	7	7,144	1,875	24,742	1,641	–	50,287
分部負債	8,353,514	39,574	250,098	38,529	138,696	236,525	(324,750)	8,732,186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2,382	15,867	53,753	10,301	39,217	82,529	(40,878)	163,171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872,734	–	772	3,496	360	121,736	(30,567)	968,531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613,228**	464,968	**9,952,724**	9,078,635
港澳台	**45,698**	46,430	**586,588**	543,279
海外	**50,010**	41,551	**146,209**	118,914
	708,936	552,949	**10,685,521**	9,740,828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50**	9,877
拆出資金	**5,384**	5,5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62**	921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971**	42,8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4,310**	23,6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2,523**	254,076
其他	**8**	39
	371,808	336,985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95)**	(6,5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253)**	(26,982)
拆入資金	**(3,094)**	(2,9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4)**	(2,558)
吸收存款	**(111,149)**	(101,809)
已發行債務工具	**(31,453)**	(23,457)
租賃負債	**(545)**	(542)
其他	**(122)**	(150)
	(189,835)	(164,967)
淨利息收入	**181,973**	172,018

註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610百萬元(2020年：港幣577百萬元)。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6,468**	5,409
銀行卡手續費	**19,840**	16,515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313**	1,315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802**	8,479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19,109**	12,832
其他	**417**	264
	55,949	44,8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229)**	(5,6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720**	39,178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385,350**	268,964
提供服務收入		
－建造服務收入	**34,589**	24,984
－其他服務收入	**32,224**	29,860
	452,163	323,808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6,178**	3,726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18,109**	14,082
其他	**793**	137
	25,080	17,945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和同業存單	**3,450**	1,792
－外匯	**1,326**	2,350
－衍生金融工具	**1,402**	(416)
	6,178	3,726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009**	5,07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5,506**	5,94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61**	392
	9,776	11,414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630)**	(567)
	9,146	10,847
其他財務費用	**287**	303
	9,433	11,150
財務收入	**(2,036)**	(1,266)
	7,397	9,884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51,385**	41,998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6,072**	4,152
其他	**13,421**	10,243
	70,878	56,393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598**	2,125
折舊	**18,622**	17,647
租賃費用	**576**	924
稅金及附加	**3,357**	2,799
物業管理費	**1,000**	1,108
營業外支出	**2,299**	700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1,130**	1,05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9**	159
－非核數服務	**36**	66
	29,777	26,585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592**	24,986
土地增值稅	**330**	113
	24,922	25,099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946**	641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154**	183
	26,022	25,9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159)**	(9,133)
	20,863	16,7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20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2019年末期：每股港幣0.285元)	**11,287**	8,291
已派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20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4,364**	2,909
建議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2020年末期：每股港幣0.388元)	**13,265**	11,287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0,222百萬元(2020年：港幣56,628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70,222**	56,628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20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均為港幣2.41元(2020年：港幣1.95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749,733**	2,543,662
－貼現貸款	**5,532**	7,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307**	51,910
	2,812,572	2,603,519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190,546**	1,088,732
－信用卡	**646,112**	576,969
－消費貸款	**304,048**	243,052
－經營貸款	**382,318**	337,643
	2,523,024	2,246,396
	5,335,596	4,849,915
應計利息	**16,181**	15,182
	5,351,777	4,865,097
減：貸款損失準備	**(154,269)**	(156,2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197,508**	4,70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	8,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47,210**	3,203
－貼現貸款	**564,578**	485,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611,788**	488,811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809,296**	5,206,1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916)**	(653)

11 金融資產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年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04,924**	838,50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61,660**	83,946
資金信託計劃	**290,864**	231,84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692**	5,606
資產收益權投資	**–**	96
其他	**646**	1,803
	1,459,786	1,161,796
應計利息	**12,792**	12,162
	1,472,578	1,173,958
減：損失準備	**(36,755)**	(17,462)
	1,435,823	1,15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792**	68,495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1,134**	3,338
資金信託計劃	**4,706**	3,96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7,642**	59,329
理財產品	**2,677**	6,532
投資基金	**517,919**	367,787
股權	**16,876**	18,546
其他	**460**	306
	667,206	528,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781,923**	806,50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267**	5,19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30**	40,751
	787,220	852,449
應計利息	**5,968**	7,806
	793,188	860,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2,919)**	(3,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股權	**10,287**	7,639
投資基金	**358**	384
	10,645	8,023
	2,906,862	2,553,067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401,056**	2,258,627
個人客戶	**379,224**	388,658
	2,780,280	2,647,285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183,893**	1,991,042
個人客戶	**809,998**	726,173
	2,993,891	2,717,215
匯出及應解匯款	**13,062**	10,763
應計利息	**65,468**	52,431
	5,852,701	5,427,694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承兑匯票保證金	**303,261**	265,419
信用證保證金	**23,991**	13,112
保函保證金	**17,201**	13,399
其他	**99,446**	124,564
	443,899	416,494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99,946**	116,984
抵押／質押借款	**17,638**	17,842
	117,584	134,826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5,804**	27,517
抵押／質押借款	**1,517**	828
	27,321	28,345
	144,905	163,171
應計利息	**457**	433
	145,362	163,604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6,102**	47,714
一1至2年	**18,867**	17,394
一2至5年	**35,449**	42,471
一5年以上	**27,166**	27,247
	117,584	134,826
其他借款		
一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17**	13,549
一1至2年	**6,400**	3,024
一2至5年	**14,599**	6,398
一5年以上	**1,805**	5,374
	27,321	28,345
	144,905	163,171
應計利息	**457**	433
	145,362	163,604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102,776**	112,959
已發行票據	**81,075**	60,208
已發行次級債務	**138,390**	134,526
已發行存款證	**1,480**	–
同業存單	**904,546**	645,179
可轉換公司債券	**16,439**	15,659
	1,244,706	968,531
應計利息	**5,619**	5,327
	1,250,325	973,858
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27,411**	668,965
– 1至2年	**57,260**	22,547
– 2至5年	**73,257**	116,344
– 5年以上	**186,778**	160,675
	1,244,706	968,531
應計利息	**5,619**	5,327
	1,250,325	973,85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0年：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之間，有若干因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仍不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本公司子公司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其各自辯護書中曾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但於2020年9月22日，本訴訟即將進行聆訊之際，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放棄以上指控，並稱其願意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提出將Balmoral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作為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收購的另一間公司。

基於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之前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有關擔保、彌償及保證的若干條件，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9日接受以Balmoral Iron作為指定的另一間公司。

聆訊於2020年12月7日至9日及15日進行。由於爭議事項的範圍縮小，聆訊主要集中審理Balmoral Iron以何等形式簽訂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

2021年3月30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法官得出多項結論，包括Mineralogy長期違反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的義務，因此應當發出命令促其切實履行承諾。此外，法官認為認購權協議容許對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進行部分修訂，但任何修訂均須為「影響輕微的、必需的及最小限度的」。

K Martin法官於2021年5月6日頒發最終強制履行命令，該命令隨附擬由Balmoral Iron簽署的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收購協議已於2021年5月27日簽立，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亦向澳大利亞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申請審批該收購，並於2021年11月19日取得審批。2021年11月24日，該收購完成交割。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2017年6月29日，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根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1267/2018一併進行聆訊；及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則以多項理由否認該等指控。該申請在Quinlan首席大法官就下文提及的訴訟CIV 1915/2019中駁回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的永久擱置申請後，於2021年5月28日在雙方同意下被駁回。

2021年10月22日，中信方提交了重新修改的辯護。其中，經修改的辯護涉及礦權使用費B糾紛，指出其他相關訴訟中提出的附加問題，並提出濫用程序的抗辯。

2022年3月23日，K Martin法官命令Mineralogy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就中信方的經修改的辯護提交答覆，同時命令中信方提交當時預計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

除申請，亦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如果反對中信方的永久擱置申請，必須於2022年4月21日或之前提出。中信方的申請已於2022年3月25日提交。根據該等命令，中信方的申請將排定於2022年7月18日後的日期進行為期四天的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Mineralogy聲稱其根據本公司在FCD項下向Mineralogy提供彌償的條款提出申索，並聲稱該條款適用於Mineralogy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義務所蒙受的損失。

Mineralogy聲稱由於未收到礦權使用費B的付款，導致Palmer Petroleum最終因此破產清盤。在起訴書中，Mineralogy指Palmer Petroleum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Palmer Petroleum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譯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聆訊；及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則以多項理由否認該等指控。該申請在Quinlan首席大法官就下文提及的訴訟CIV 1915/2019中駁回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的永久擱置申請後，於2021年5月28日在雙方同意下被駁回。

2021年10月22日，中信方提交了訴訟CIV 1267/2018經修改的辯護。其中，經修改的辯護涉及礦權使用費B糾紛，指出其他相關訴訟中提出的附加問題，並提出濫用程序的抗辯。

2022年3月23日，K Martin法官命令Mineralogy於2022年4月8日或之前就中信方的經修改的辯護提交答覆，同時命令中信方提交當時預計提出的永久擱置或剔除申請，亦命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如果反對中信方的永久擱置申請，必須於2022年4月21日或之前提出。中信方的申請已於2022年3月25日提交。根據該等命令，中信方的申請將排定於2022年7月18日後的日期進行為期四天的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被告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後，該訴訟已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並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a)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b)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c)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d)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2020年3月10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修訂中聲稱有不同項目協議被違反，而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亦將部分相關礦區劃撥至其他項目。2020年3月23日，中信方提交了答覆。2020年9月17日，在中信方成功申請剔除經Mineralogy進一步修改的辯護的其中一部分之後，Mineralogy刪除了被剔除的內容後，提交第二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

2021年1月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申請永久擱置該訴訟，聲稱該訴訟有非法目的或別有用心的目的(即通過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間的合同關係)，同時亦濫用程序。

2021年2月26日，中信方循簡易程序申請駁回或剔除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永久擱置的申請。2021年4月12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修改其狀書，該等修改尋求交替補償，包括永久擱置涉及爭議事項的訴訟CIV 1915/2019，或因雙方過往就普雷斯頓海角港口及中信方港口設施的訴訟獲得的判決理由(中信方完全勝訴)，而根據Anshun案例或濫用程序作出禁制命令。

Quinlan首席大法官於2021年4月15日及21日就中信方循簡易程式申請駁回或剔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的永久擱置申請進行聆訊。2021年5月28日，Quinlan首席大法官循簡易程序駁回永久擱置申請，同時駁回該申請內的文件披露申請。法官駁回了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支持其永久擱置申請的全部原因，包括認為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訴訟CIV 1915/2019為濫用程序而應被擱置的論點毫無合理根據。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隨後曾就Quinlan首席大法官駁回該永久擱置申請的裁決提出上訴，但於2021年7月1日撤銷該上訴。

2021年6月30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內庭傳票，申請暫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所尋求的強制履行命令或禁制令等事宜取得相關批准。2021年7月1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通知中信方律師，稱其無意繼續該項申請。2021年7月16日，法院在各方同意下駁回該項申請。

2021年8月17日，Mineralogy提交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Palmer先生提交第二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做了大量改動。2021年9月13日，中信方提交內庭傳票，尋求剔除該辯護中若干段落，因其未披露任何合理可信的辯護，或屬濫用程序。2021年11月3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基本支持了中信方的論點，剔除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被指出的大量段落。2021年11月11日，法院頒布命令，K Martin法官的判決理由生效。2021年11月12日，Mineralogy提交第四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按法院命令剔除相關段落。隨後，2021年11月23日，Palmer先生提交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信方於2021年11月29日提交經修改的答覆。

2021年11月26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向上訴庭就K Martin法官剔除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部分段落的判決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114/2021」)。訴訟CACV 114/2021於2022年2月2日由上訴庭進行聆訊。由于上訴獲准，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時限被延長，法院亦於2022年2月8日頒布命令，重新加回由K Martin法官命令從Mineralogy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剔除的部分段落。隨後，2022年2月16日，Mineralogy提交第六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重新加回了相應的段落。2022年2月18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的答覆。

2021年10月26日，獲得法院准許後，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起訴書。2021年11月29日，中信方提交內庭傳票，尋求准許進一步修改起訴書。2021年12月7日，該內庭傳票由K Martin法官進行聆訊。2021年12月13日，K Martin法官准許中信方提交經修改的起訴書，中信方於2021年12月14日提交該起訴書。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向法院申請將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合併審理。2021年12月13日，K Martin法官對該申請進行聆訊。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MCP合併訴訟」)。法官命令要求中信方提交一份合併的進一步重新修訂的起訴書，內容包括訴訟CIV 1915/2019的進一步經修改的起訴書，以及訴訟CIV 2326/2021的傳票與起訴書。

2022年1月18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向上訴庭就K Martin法官合併審理訴訟CIV 2326/2021與訴訟CIV 1915/2019的決定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5/2022」)。中信方準備提交答辯方的回應，而該回應須在2022年4月7日或之前提交。訴訟CACV 5/2022的上訴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2022年2月21日，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開始進行初審，預計至2022年4月29日為止。本次初審將集中解決MCP合併訴訟中，除了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如有必要，MCP合併訴訟將另行安排聆訊，以解決賠償金額等相關問題。

2022年3月14日，在庭審進行中，中信方律師收到Palmer先生發出的內庭傳票。該內庭傳票申請暫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接管法》就所尋求的事宜取得相關批准，該內庭傳票的內容大致上與此前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提交並隨後經各方同意下被駁回的內庭傳票相同。2022年3月21日，中信方提出法院不應就Palmer先生的內庭傳票作出指示，法院亦不應容許該內庭傳票佔用法院或中信方的更多時間。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其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針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發起的訴訟敗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將根據FCD的擔保和賠償條款針對本公司另行申索。

Mineralogy尋求法院包括由本公司向Mineralogy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的命令。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及SIH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並於2020年2月20日正式命令永久擱置本訴訟。

2020年3月4日，K Martin法官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遭Mineralogy（以下簡稱「訴訟CACV 27/2020」）和Palmer先生（以下簡稱「訴訟CACV 29/2020」）提出上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K Martin法官無充分理由裁定訴訟CIV 3129/2018屬濫用程序。

2021年6月25日，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訴訟CACV 27/2020。上訴庭認為，如果允許Mineralogy開展訴訟CIV3129/2018並尋求申索，會損害司法聲譽，因此，該訴訟屬濫用程序，被永久擱置。上訴庭亦駁回了Palmer先生在訴訟CACV 29/2020的上訴。上訴庭認為，Palmer先生在Mineralogy的申索之外單獨尋求申索，卻未能就其申索提供合理可信的訴訟理由。上訴庭認為，如果允許Palmer先生尋求申索，等同規避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判決，並損害司法聲譽，因此，該訴訟屬濫用程序，被永久擱置。

2021年7月23日，Mineralogy（以下簡稱「訴訟P 23/2021」）和Palmer先生（以下簡稱「訴訟P 24/2021」）就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在訴訟CACV 27/2020和訴訟CACV 29/2020所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2021年8月13日，中信方及SIH就訴訟P 23/2021及訴訟P 24/2021提交了答覆。2021年8月23日，Mineralogy就訴訟P 23/2021提交答覆，2021年8月20日，Palmer先生就訴訟P 24/2021提交答覆。

2021年11月16日，澳大利亞高等法院駁回訴訟P 23/2021及訴訟P 24/2021，費用由上訴方承擔。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后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獨立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

中信方一直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本訴訟於2020年11月16日至24日進行聆訊。2021年2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駁回Mineralogy的申索，及駁回中信方的反訴。法官認為，按第20.6(e)條制定「年度金額」的要求，Mineralogy需要先以現行最佳估計的金額，減去礦區修復基金中已存的金額，然後除以直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這與中信方的陳詞一致。

2021年6月10日，Mineralogy就K Martin法官駁回Mineralogy在訴訟CIV 2840/2018中提出的申索的判決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42/2021」)。2021年8月23日，中信方已提交並送達答辯方針對上訴方理據作出的回應。

訴訟CACV 42/2021排定於2022年5月16日進行為期一天的上訴聆訊。

(ii) 2021/22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2021年5月31日，Mineralogy通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需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2021–2022運營期間的年度費用580,504,721澳元(以下簡稱「2021年通知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要求Mineralogy提供有關2021年通知書的進一步資料，惟Mineralogy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021年12月16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對Mineralogy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73/2021」)。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尋求法院聲明2021年通知書不成立且無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指出，2021年通知書不符合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條款，所以不成立。因此，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指出，2021年通知書不能體現其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規定下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年度費用的義務。

2022年1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布命令，在訴訟CACV 42/2021得出上訴結果之前，暫時擱置訴訟CIV 2373/2021.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說明：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兩年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任何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幅／（降幅）(%)
收入	**708,936**	552,949	28%
稅前利潤	**121,141**	97,718	24%
淨利潤	**100,278**	80,928	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70,222**	56,628	24%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2.41**	1.95	24%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2.41**	1.95	24%
每股股息*(港幣元)*	**0.606**	0.488	2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94)**	193,225	(121%)
業務資本開支	**42,235**	29,616	43%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幅／（降幅）(%)
總資產	**10,685,521**	9,740,828	9.7%
總負債	**9,519,931**	8,732,186	9.0%
普通股股東權益	**751,407**	674,276	1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3%**	1.2%	上升0.1個百分點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9%**	8.9%	上升1個百分點
員工*(人數)*	**136,637**	135,304	1.0%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56,760**	229,103	27,657	12%
先進智造	**47,694**	13,759	33,935	247%
先進材料	**282,422**	195,754	86,668	44%
新消費	**65,564**	70,056	(4,492)	(6.4%)
新型城鎮化	**56,366**	44,224	12,142	27%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78,193**	65,437	12,756	19%
先進智造	**1,374**	623	751	121%
先進材料	**21,137**	11,463	9,674	84%
新消費	**2,366**	1,278	1,088	85%
新型城鎮化	**8,280**	9,920	(1,640)	(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52,075**	43,516	8,559	20%
先進智造	**632**	453	179	40%
先進材料	**19,162**	10,149	9,013	89%
新消費	**1,610**	894	716	80%
新型城鎮化	**7,810**	9,409	(1,599)	(17%)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增加／(減少)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0,050,873**	9,113,747	937,126	10%
先進智造	**66,837**	58,719	8,118	14%
先進材料	**272,756**	239,155	33,601	14%
新消費	**72,055**	76,157	(4,102)	(5.4%)
新型城鎮化	**349,907**	309,736	40,171	13%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金額	增加／(減少)幅度
淨利息收入	**181,973**	172,018	9,955	5.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720**	39,178	10,542	27%
銷售收入	**452,163**	323,808	128,355	40%
－銷售商品收入	**385,350**	268,964	116,386	43%
－建造服務收入	**34,589**	24,984	9,605	38%
－其他服務收入	**32,224**	29,860	2,364	7.9%
其他收入	**25,080**	17,945	7,135	40%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增加／(減少)金額	增加／(減少)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3,450**	7,909	5,541	70%
先進智造	**1,641**	579	1,062	183%
先進材料	**13,376**	9,761	3,615	37%
新消費	**1,748**	2,994	(1,246)	(42%)
新型城鎮化	**12,020**	8,373	3,647	44%
合計	**42,235**	29,616	12,619	43%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0,685,521**	9,740,828	944,693	9.7%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09,296**	5,206,155	603,141	12%
金融資產投資	**2,906,862**	2,553,067	353,795	14%
現金及存放款項	**720,235**	755,386	(35,151)	(4.7%)
拆出資金	**173,754**	198,513	(24,759)	(12%)
應收款項	**172,837**	169,723	3,114	1.8%
固定資產	**177,306**	167,840	9,466	5.6%
總負債	**9,519,931**	8,732,186	787,745	9.0%
吸收存款	**5,852,701**	5,427,694	425,007	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22,328**	1,370,439	51,889	3.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50,325**	973,858	276,467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1,479**	266,611	(35,132)	(13%)
借款	**145,362**	163,604	(18,242)	(11%)
應付款項	**184,939**	160,943	23,996	15%
普通股股東權益	**751,407**	674,276	77,131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58,092.96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6,031.41億，上升12%。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4.37%，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92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2,807,040**	2,595,572	211,468	8.1%
貼現貸款	**5,532**	7,947	(2,415)	(30%)
個人貸款	**2,523,024**	2,246,396	276,628	12%
應計利息	**16,181**	15,182	999	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51,777**	4,865,097	486,680	10%
貸款損失準備	**(154,269)**	(156,218)	1,949	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帳面價值	**5,197,508**	4,708,879	488,629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	8,465	(8,465)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47,210**	3,203	44,007	1374%
貼現貸款	**564,578**	485,608	78,970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帳面價值	**611,788**	488,811	122,977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809,296**	5,206,155	603,141	12%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為港幣29,068.62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537.95億，上升14%。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7.20%，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99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1,962,639**	1,713,503	249,136	15%
證券資產管理計畫	**72,824**	128,035	(55,211)	(43%)
投資基金	**518,277**	368,171	150,106	41%
資金信託計畫	**295,570**	235,803	59,767	2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4,601**	70,127	(25,526)	(36%)
股權	**27,163**	26,185	978	3.7%
理財產品	**2,677**	6,532	(3,855)	(59%)
資產收益權投資	**–**	96	(96)	(100%)
其他	**1,106**	2,109	(1,003)	(48%)
小計	**2,924,857**	2,550,561	374,296	15%
應計利息	**18,760**	19,968	(1,208)	(6.0%)
減：損失準備	**(36,755)**	(17,462)	(19,293)	(110%)
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合計	**2,906,862**	2,553,067	353,795	14%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5,823**	1,156,496	279,327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67,206**	528,293	138,913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93,188**	860,255	(67,067)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0,645**	8,023	2,622	33%
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合計	**2,906,862**	2,553,067	353,795	14%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58,527.01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4,250.07億，上升7.8%。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48%，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68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加／(減少)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183,893**	1,991,042	192,851	10%
活期	**2,401,056**	2,258,627	142,429	6.3%
小計	**4,584,949**	4,249,669	335,280	7.9%
個人存款				
定期	**809,998**	726,173	83,825	12%
活期	**379,224**	388,658	(9,434)	(2.4%)
小計	**1,189,222**	1,114,831	74,391	6.7%
匯出及應解匯款	**13,062**	10,763	2,299	21%
應計利息	**65,468**	52,431	13,037	25%
合計	**5,852,701**	5,427,694	425,007	7.8%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1) 1,389,611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4,905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2) 1,244,706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3) 1,135,618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2,609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30,732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389,611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1,135,618

附註：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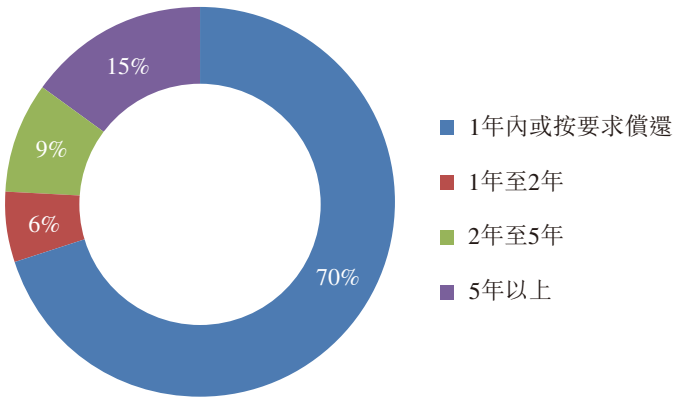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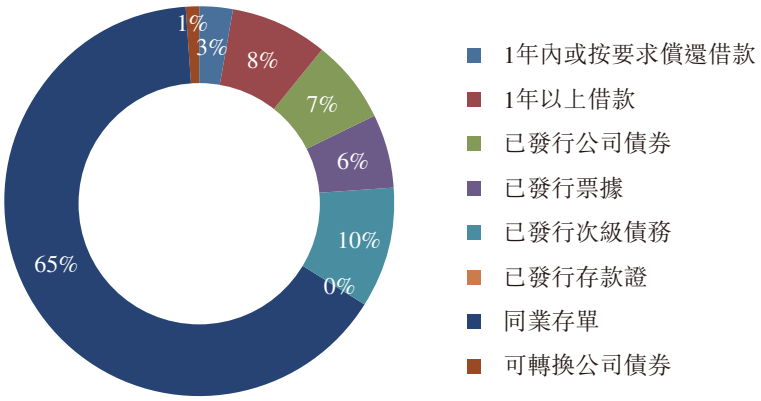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389,611
股東權益合計(4)	1,165,590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9%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1年12月31日	BBB+/正面	A3/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消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對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巨大衝擊。同時，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秩序造成嚴重衝擊，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二零二一年，我們不斷完善ESG管理體系，推動ESG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業務經營全過程，切實提升公司ESG價值創造和風險應對能力。MSCI將中信股份ESG評級提升到BBB級。

責任故事：制定「雙碳」戰略，助力綠色發展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習近平主席宣佈，中國將力爭二零三零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努力爭取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這是著力解決資源環境約束突出問題、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必然選擇，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莊嚴承諾。

近年來，我們依託金融全牌照和產融協同優勢，廣泛參與綠色金融和轉型金融業務，積極融入全球產業鏈綠色低碳變革，持續創新節能減排和綠色低碳技術，低碳轉型成效顯著。「十四五」時期，中信將主動把握綠色低碳轉型大勢，開啟轉型發展的道路，並力爭成為國有企業助力「雙碳」目標的旗幟，成為資本市場踐行ESG責任的典範。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中信舉辦「碳達峰、碳中和之路」研討會，制定「雙碳」戰略，將通過「兩增一減」，助力「雙碳」目標實現。第一個「增」體現為綠色金融為產業低碳化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第二個「增」體現為實業發展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減」體現為公司存量中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要積極推進低碳轉型，新業務佈局要以低碳減排、低環境影響為原則。

其中，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力爭成為綠色金融的引領者，服務經濟與產業的綠色低碳轉型。先進智造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技術的開拓者，助力綠色低碳技術的彎道超車。先進材料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產業鏈的保障者，確保綠色低碳轉型過程中關鍵資源的供應安全。新消費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消費趨勢的推動者，弘揚綠色低碳的新消費理念。新型城鎮化板塊力爭成為綠色低碳城市的營建者，為生產和生活方式的降碳脫碳賦能。

環境責任：保護生態環境，繪就美麗中國

我們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五大板塊」業務，金融為產業低碳轉型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實業以放大產業鏈和生態圈的低碳效應為己任，存量的高碳業務、高環境影響投資積極推進低碳轉型，並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項目投資，不斷提升綠色競爭力，堅定走綠色低碳發展之路。

在開展綠色金融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中信銀行綠色信貸貸款餘額2,054.25億元，增幅122.80%。中信證券作為首批碳中和綠色債的主承銷商，助力國家能源集團、深圳地鐵等碳中和綠色債成功發行，發行規模合計70億元。

在降低污染物排放方面，中信重工完成機械泵真空改造和蓄熱式加熱爐改造，節約綜合能耗達6,820噸標準煤，預計二氧化碳年減排量達18,760噸；中信戴卡推進低碳技術全流程應用，以成都凱斯曼工廠為試點，其碳排放減少62%。

在節約資源能源方面，中信礦業國際引入先進粉碎物料技術，將每濕噸精礦的單位總能耗降低約7%；大冶特鋼開展能源使用質量和效率提升攻關，降低各工序電耗，軋鋼工序噸材煤氣消耗較去年指標下降7.3%，減少外購電6,100萬千瓦時。

在優化生態環境方面，中信環境潮南循環經濟產業治理園區運營步入正軌，形成集工業生產、污水處理、中水回用、集中供水、熱電聯產、固廢處置「六位一體」印染園區管家式服務新模式，為全國循環經濟產業園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發展提供了可複製、可推廣經驗。

員工責任：制定人才規劃，凝聚發展力量

我們著眼公司長遠發展，努力做到人才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從管理人力資源向開發人力資本轉化。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中信股份在崗正式員工合計136,637人，女性員工佔36.94%，35歲以下員工佔50.76%。

薪酬福利方面，我們及所屬公司不斷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有效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照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境內所屬公司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

員工發展方面，我們制定「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繼續開展正副高級職稱評審，53名員工獲正高級職稱、87名員工獲副高級職稱，委託外部參加79個專業高中初級職稱評審。我們推薦10人參評國家重大人才工程，5人參評優秀人才和突出工程師典型，4人參評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

安全管理方面，我們築牢安全生產的責任意識和底線思維，切實保護員工和財產安全。中信重工對安全管理制度進行修訂，重新發佈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考核辦法》等5項制度。

客戶責任：優化產品服務，打造科技企業

我們充分發揮綜合優勢，為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不懈努力。中信建設成功實施一系列重大項目，特別是按期交付北京冬季奧運會張家口賽區核心配套項目－崇禮太子城冰雪小鎮，保障冬奧會順利舉辦。中信證券設立客戶投訴保障機制，明確投訴處理的責任部門及責任人，並將客戶投訴處理情況列入合規考核體系。中信出版通過對用戶需求的主動調研、服務監控等，反向推動產品質量、業務流程的優化改進，提升和改善用戶體驗。

我們將科技創新擺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打造科技型企業集團。中信重工、中信特鋼和中信工程等參與國家級科研項目，在高端製造、特種材料、智能建造等領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中信戴卡秦皇島鋁車輪六號生產線獲評世界級「燈塔工廠」。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司召開首屆科技創新大會，發佈了科技發展「十四五」規劃及「金融信創全棧雲建設項目」「汽車製造變革關鍵裝備項目」等十大科技創新項目。

我們積極維護消費者隱私權、知情權等各項合法權益。中信銀行對個人信息、資產信息、賬戶餘額等敏感信息進行脱敏處理。中信證券針對深化新三板改革、北京證券交易所設立等內容開展投資者教育專項活動。

行業責任：放大協同效應，共促行業發展

我們以協同為抓手，深化政企合作，推動強強聯合，「朋友圈」不斷擴大，實現互利共贏。二零二一年，公司高管與合作夥伴開展會見會談上百次，並赴四川省、廣東省、青海省、湖南省等地等調研數十次，與9個省市政府和13家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在金融服務、高端製造、醫療養老、現代農業等多個領域尋求合作機遇。

我們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行業生態。中信戴卡對供應商進行分類管理，每月對一類物料供應商從質量、成本、交付和服務等方面進行績效考核，根據供貨情況優勝劣汰。

我們努力為行業發展創造更大價值。中信工程參與成立「武漢設計之都促進中心·數字建造產業聯盟」，聯合聯盟成員單位共同搭建服務產業發展框架，打造國產自主BIM生態圈。

我們重視維護知識產權。中信出版加大對侵權盜版行為的打擊力度，積極參與「京版十五社反盜版聯盟」等組織活動，優化打擊侵權盜版行為方案。

我們始終將反腐敗作為內部風險管控的重中之重，完善公司及旗下主要公司紀檢機構設置、職責調整、人員配置等工作，交流選配9名子公司廉潔監管人員；開展廉潔教育活動，通報違紀違法和失職失責典型案件，深刻剖析成因，提出整改要求。

社區責任：肩負責任使命，共享美好未來

二零二一年是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工作的開局之年，我們牢記作為國有企業的責任擔當，在雲南元陽縣和屏邊縣、重慶黔江區、西藏申紮縣等投入資金超7,800萬元。對外捐贈總額1.2億元，其中河南洪災期間捐贈救災資金3,000餘萬元。

我們一如既往地支持港澳民生。中信股份義工隊先後組織走入社區關愛獨居老人及低收入人士、贈送防疫物資、關注環境保護及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等一系列活動，充分體現了中信融入、紮根、奉獻香港的企業擔當。

我們積極參與海外公益事業。中信澳礦連續十年贊助克隆塔夫學院的教育事業，參與組織該校學生活動，努力提升邊遠地區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水平與就業能力。

我們指導旗下公司成立志願組織，形成了具有30多個團隊的中信青年志願者組織，全系統共有志願者12,500餘人，在北京、河北、河南、重慶等20多個城市和地區，在關愛農民工子女、陽光助殘、送金融知識進校園、積分捐贈助學、增綠減霾、海外文化援助等領域開展志願服務。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中信股份於2021年期間，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已遵守於回顧年度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1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2020年：每股港幣0.388元)，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20年：每股港幣0.10元)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606元(2020年：每股港幣0.488元)。每股港幣0.606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17,629百萬元(2020年：港幣14,196百萬元)。

建議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6元，須待中信股份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建議之2021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2年6月14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1年度末期股息。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1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2年6月22日後，中信股份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2年6月底將股息貨幣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ii) 由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1年4月1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時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750,000,000美元之6.625%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期發行，2011年4月15日發行的票據為500,000,000美元及2014年6月23日發行的票據為250,000,000美元。於2021年12月14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時亦已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於2016年6月14日發行之500,000,000美元之2.80%票據。上述全部已發行票據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2022年4月21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